

项目编号：HNYZ-2024388

# 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亿卓招标  
YIZHUO BIDDING AGENCY

项目名称：大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三部分）

招标人名称：崖州湾国家实验室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b> .....	<b>4</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A、B、C、D包适用）： .....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五、公告期限 .....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一、总则 .....	10
二、招标文件 .....	11
三、投标文件 .....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五、开 标 .....	18
六、资格审查 .....	18
七、评 标 .....	19
八、质疑和投诉 .....	21
九、中标信息公布 .....	21
十、授予合同 .....	22
十一、其他 .....	22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32</b>
一、项目概况 .....	32
二、项目分包情况 .....	32
A包采购需求 .....	32



B 包采购需求.....	38
C 包采购需求.....	52
D 包采购需求.....	58
<b>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b>	<b>63</b>
前附表.....	63
资格性审查标准（A、B、C、D 包均适用）.....	64
符合性审查标准（A、B、C、D 包均适用）.....	65
详细评审标准（A、B、C、D 包均适用）.....	66
正文部分.....	70
<b>第五章 合同文本.....</b>	<b>74</b>
一、产品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75
二、产品的交付.....	75
三、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75
四、包装、运输.....	75
五、产品验收.....	76
六、验收的特殊要求（此条可根据产品的不同，选择是否有特殊要求，若没有则填无）.....	76
七、保修和服务保障（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	76
八、结算及付款（关于付款时间可根据商务谈判结果具体确认，此内容仅为示例）.....	77
九、 保密.....	78
十、违约责任.....	79
十一、不可抗力.....	79
十二、争议解决.....	80
十三、其他.....	80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b>	<b>81</b>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82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83
1、开标一览表格式.....	84
2、投标函（格式）.....	86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8
5、联合体协议书.....	89
6、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0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93
8、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A、B、C、D包适用）.....	94
9、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大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三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Z-2024388

项目名称：大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三部分）

预算金额：3110 万元，其中：A 包（核酸制备和基因分型全流程自动一体化配套设施及控制系统）：300 万元；B 包[科研仪器设备保障（作物蛋白质时空组学系统）]：2160 万元；C 包（液质联用仪）：550 万元；D 包（蛋白质液相分析系统）：100 万元。

最高限价：3110 万元，其中：A 包（核酸制备和基因分型全流程自动一体化配套设施及控制系统）：300 万元；B 包[科研仪器设备保障（作物蛋白质时空组学系统）]：2160 万元；C 包（液质联用仪）：550 万元；D 包（蛋白质液相分析系统）：100 万元。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用途：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工作需要

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A 包交货时间：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12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B 包、C 包、D 包交货时间：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9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A、B、C、D 包适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现场报名以上资料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招标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投标人原始公章。网上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Z68511162@163.com 进行报名。

售价：200.00元/套（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7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http://www.hnzfcgxh.com/>）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文件





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崖州湾国家实验室

地址：三亚市

联系方式：余工 13301296867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联系方式：陈文婷、刘安琪、陈燕 0898-685111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婷、刘安琪、陈燕

电话：0898-685111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总则</b>		
第 2.1 款	招标人	崖州湾国家实验室
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2.8 款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需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
<b>二、招标文件</b>		
第 7.3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 9.1 款	指定的媒体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b>三、投标文件</b>		
第 11.2 款	述标和/或样品(演示)	本项目不涉及
第 12.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 12.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 13.1 款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第 14.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档文件一份 (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 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第 15.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支付地址为：/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第 16 款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第 19.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b>五、开标</b>		
第 21.4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b>六、资格审查</b>		
第 22.1 款	资格审查主体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b>七、评标</b>		
第 28.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b>八、质疑和投诉</b>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1116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b>九、中标信息的发布</b>		
第 30.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b>十、授予合同</b>		
第 32.1 款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b>十一、其他</b>		
第 36.1 款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第 36.1.3 款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 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3—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第 37.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 38.1 款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其他	1、本项目分为 A 包、B 包、C 包、D 包，共 4 个包项，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参与项目 A 包、B 包、C 包、D 包的报名，但投标时须以包项为单位，即分包投标分包评审。投标人以包项为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且不予接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2、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成为所有包项的中标人。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崖州湾国家实验室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6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8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仍可接受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10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6. 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7.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上传书面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9.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分项报价

2. 投标函（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

6.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9.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2. 样品（演示）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11.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1.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报价

12.1 价格部分是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投标总价是投标人





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应在投第六章【投标分项报价】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2.5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16.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2.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2.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分项报价】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PDF 版和 GPT 格式版本（如有））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须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5.1 如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则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如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15.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6 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5.7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15.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6.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6.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招标人均不負責任。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7.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7.4 投标文件封皮上还应注明“于 -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



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17.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7.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招标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 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1.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 六、资格审查

### 22. 资格审查主体

资格审查主体：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3. 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第四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24. 资格审查结果

23.1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25. 其他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七、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



于保密内容。

2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8.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 28.2 和 28.3 规定处理。

28.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8.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质疑和投诉

### 29.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9.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9.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9.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9.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九、中标信息公布

### 30.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4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 十、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一、其他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甲方和乙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



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甲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36.1.1 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项目给与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



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1.2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5.1.1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1.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6.2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 36.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供应商可登陆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查看并操作。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取。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

(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39250188000271419

### 38. 信用信息查询

38.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8.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无需提前装订在投标文件里）。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8.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	------	------	------	------	-------	-------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崖州湾国家实验室为加强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质量和科研水平，现需采购一批大型仪器设备。

### 二、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包项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备注
A 包	核酸制备和基因分型全流程自动一体化配套设施及控制系统	300.00	1 项	1、本项目分为 A 包、B 包、C 包、D 包，共 4 个包项，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参与本项目 A 包、B 包、C 包、D 包的报名，但投标时须以包项为单位，即分包投标分包评审。投标人以包项为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且不予接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2、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成为所有包项的中标人。
B 包	科研仪器设备保障（作物蛋白质时空组学系统）	2160.00	1 项	
C 包	液质联用仪	550.00	1 项	
D 包	蛋白质液相分析系统	100.00	1 项	

### A 包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在“农作物高通量核酸制备和基因分型全流程自动一体化平台”中，需要自动旋转板站及其配套设施、机械臂及其配套设施、平台支撑和安全保障系统等配套设施，把核酸制备和基因分型全流程涉及的 10 多台套仪器有机串联起来，形成高效运转的一体化无人操作平台。

针对大批量不同来源样品的接收、流转，依照研磨、核酸制备、反应体系构建、分子检测、



数据分析、报告出具等环节，一体化平台需要功能强大的全流程自动化整合控制软件及硬件驱动，把相关仪器和设备按流程时序智能化管理起来，实现样品研磨、核酸提取、PCR 体系构建、SNP PCR 扩增、SNP 分型结果扫描和数据分析全流程自动一体化。

同时，一体化平台需要综合信息管理软件系统，实现平台管理、实验过程、实验数据、实验结果等方面的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和网络化；可以对实验进行设计，能够同时执行多个检测流程，还可以对检测过程、数据进行溯源；从而提高检测通量和分型效率，保障检测准确率和及时性，为崖州湾实验室各团队的育种家和科学家提供快速、准确的基因分型服务。

鉴于上述理由，招标人需要采购一整套“核酸制备和基因分型全流程自动一体化配套设施及控制系统”。

## 二、用户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核酸制备和基因分型全流程自动一体化配套设施及控制系统	<p>1 自动旋转板站及其配套设施</p> <p>1.1 旋转板站本体包括储板模块（有顺序板架、随机板架两种类型），旋转板站控制箱。</p> <p>1.2 交互栈符合 SBS 板位，可 360 度旋转，底部马达控精度+ 0.05° 。</p> <p>1.3★搭配随机板架可放置不少于 200 块 14mm 微孔板；100 块 44mm 深孔板；80 盒 200ul 60mm 吸头盒；40 盒 1000ul 104mm 吸头盒；层架可自由更换组合，并易于拆卸更换。</p> <p>1.4 支持混搭和全自动旋转机构，装载一次实验耗材满足 8h 以上的供货。</p> <p>1.5 机械人手臂可直接访问层架的每个位置，快速省时，最小移板时间不高于 7.5s，旋转速度 0~180° /s 可调，精度可达 0.01° 。</p> <p>2 机械臂及其配套设施</p> <p>2.1 配备机械臂、导轨、导轨桌、夹指、试教板、机器人管线包、线缆等配套设施，以及机器人末端执行模块。</p>	台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2.2▲机器人手臂配备不少于4个可协同移动的关节。</p> <p>2.3▲具备配套的<math>\geq 2m</math>轨道，提高机器人手臂的整合能力。</p> <p>2.4 机器人定位重复性不低于<math>\pm 0.02mm</math>。底部同点位机械臂运行工作半径不小于500mm，带爪子承重不低于4kg。</p> <p>2.5 机械臂夹持力满足：关闭力0-23N，打开力0-10N。</p> <p>3 平台支撑和安全保障系统</p> <p>3.1▲提供电脑主机、条码扫描器、配套显示器、换向器、网关、电控箱（开关、急停、三色灯）、触摸屏、串口等平台服务器和电器控制系统。</p> <p>3.2▲可水平调节的模块式实验室台、推拿载物台，为全流程各环节仪器摆放提供合理位置和物理支撑。台面采用断桥铝支架，阻热防渗，耐酸耐碱，桌面水平度+3%，每平方米承重大于200kg。</p> <p>3.3▲台面内部可放置工控主机、功能设备附件、实验废料等。</p> <p>3.4▲风机过滤单元，能有效保证平台的洁净度。</p> <p>3.5 带紫外和日光灯的防尘外罩、屏蔽门等，保证平台不受外界干扰。</p> <p>4 平台全流程自动化整合控制软件控制体系及硬件驱动</p> <p>4.1★支持设备集群(pool)功能，集群内的设备数量没有限制，可以由系统结合算法自行调用。</p> <p>4.2▲可有序控制和整合全流程各个仪器模块的联合自动化作业，实现基因分型平台全流程无人值守的自动化；</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4.3 对运行中的所有设备进行监控；当设备空闲时，支持离线单机操作。</p> <p>4.4★对运行中有故障的外周设备，支持设备离线、重启等故障恢复策略。</p> <p>4.5★易用扁平化图形界面，中英文显示，图形化的流程编辑工具，支持循环、逻辑判断等多种流程控制方式，提供编程界面截图。</p> <p>4.6★整合工作站多批次进板一个 Node 搞定,无需自行编写工作站移板脚</p> <p>4.7★具备多任务并行处理能力，可同时运行多个程序；程序运行可通过设置不同优先级，保障优先流程的提前处理。</p> <p>4.8 系统内置条码扫描功能，记录和跟踪实验流程、器具/样品及数据，联通全部被整合设备及模块。</p> <p>4.9 支持 LIMS 系统对接，与 LIMS 系统交互数据。</p> <p>4.10 ★整合实验室采购的研磨仪、离心机、分液仪、恒温震荡仪、微量快速自动化移液工作站、核酸提取仪、水浴 PCR 仪、酶标仪等设备，达到 SNP 检测全流程自动化。</p> <p>5 平台综合信息化管理软件</p> <p>5.1 平台人员和任务管理模块，依据职别划分职责和权限，根据任务设定专用模块，相互独立，各取其便；</p> <p>5.2 平台仪器管理状况和维保信息模块；</p> <p>5.3 平台耗材和试剂储存和消耗信息模块；</p> <p>5.4 具有 KASP SNP 标记引物设计功能；</p> <p>5.5 工作流程管理模块：</p> <p>5.5.1 条形码扫描样品编号，可全流程追踪和溯源样</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品流转； 5.5.2 设计标记筛选试验方案；并依据试验方案进行 assay Mastermix 自动分液； 5.5.3 分型荧光扫描结果与样品编号一一对应，确保数据分析报告准确。			

### 核心产品：核酸制备和基因分型全流程自动一体化配套设施及控制系统

注：1、上述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均可。

2、规格尺寸类参数允许不超过±5%的偏差（上述技术参数已有要求的除外）

### 三、售后服务

1、核酸制备和基因分型全流程自动一体化配套设施及控制系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 2 年；

2、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投标人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3、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培训服务，确保招标人能正常使用所购买的货物。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并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应用户时间要求，派专业应用工程师到用户单位进行现场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履约时间）：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12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手册、说明书等）。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将设备及相关产品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六、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设备工作条件及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6. 绿色采购的政策目标：《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等要求。

标★的技术参数是需要实质性响应的参数，也是验收环节的关键验收指标，不满足的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 A 包提供详细的对供货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B 包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

因招标人需开展大阵列高通量定量蛋白质组分析以及翻译后修饰蛋白质组分析等作物蛋白质时空组学相关工作，开展作物育种及农业性状分析等相关研究，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保障（作物蛋白质时空组学系统）满足工作需要。

**二、用户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科研仪器设备保障 (作物蛋白质时空组学系统)	<p><b>一、超快速超高分辨率液质联用系统</b></p> <p>(一) 工作条件</p> <p>1 电源：230V±10%，AC(交流)，50/60Hz</p> <p>2 环境温度：18 - 27° C (最优：18 - 21° C，最大温度波动为 0.5° C /10 min)</p> <p>3 相对湿度：20 - 80%，且无冷凝和无腐蚀性环境</p> <p>4 气体需求：高纯氮气，最大消耗量≤20 L/min</p> <p>二 技术指标</p> <p>1 纳微流液相部分</p> <p>1.1 纳微流泵</p> <p>★1.1.1 泵型：带主动流量控制的高压二元梯度泵；</p> <p>▲1.1.2 最高压力：150MPa；</p> <p>★1.1.3 可设定流速范围：1 nL/min - 100 μ L/min, 1 nL 增量；</p> <p>1.1.4 建议流速范围：100 nL/min - 100 μ L/min；</p> <p>1.1.5 泵溶剂通道：2 个（每个泵一个）；预校准：100% 乙腈、100% 水、80/20 乙腈/水 (% ,v/v)、90/10 甲醇/水 (% ,v/v)；</p> <p>1.1.6 泵对系统梯度的延迟体积：&lt;25 nL；</p> <p>1.1.7 生物兼容性：兼容；</p> <p>1.1.8 梯度延迟体积：&lt;0.5 μL (20 μm 内径管路，纳</p>	台	1	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流/毛细流 direct injection 进样方式); &lt;2.0 <math>\mu\text{L}</math> (50 <math>\mu\text{m}</math> 内径管路, 微流 direct injection 进样方式);</p> <p>1.1.9 pH 范围: 2 - 10</p> <p>1.1.10 用户界面: 系统监控; 直接系统控制; 在系统中诊断和故障排除; 远程访问选项(取决于现场 IT 基础设施);</p> <p>1.1.11 安全特性: 内置泄漏检测和安全泄漏处理: 超压监测、温度监测;</p> <p>1.1.12 环境操作条件: 温度 5 - 35° C; 20 - 80% 相对湿度 (非冷凝) ; 最大限度海拔 2000 m;</p> <p>1.2 自动进样器</p> <p>★1.2.1 进样体积范围: 标配: 0.01 - 25 <math>\mu\text{L}</math>, 步长 0.01 <math>\mu\text{L}</math>;</p> <p>1.2.2 自动进样器控温: 4 - 40° C, 在 &lt;80% 相对湿度下, 低于环境温度 <math>\geq 23\text{ K}</math>;</p> <p>1.2.3 样品盘温度稳定性: <math>\pm 1^\circ\text{C}</math>;</p> <p>1.2.4 样品盘和容量: 1.5 mL 样品瓶最多能放 216 个; 可支持 96 孔板和 384 孔板;</p> <p>1.2.5 自动进样器的工作原理: Split-loop injection;</p> <p>1.2.6 自动进样器溶液: 4 个洗针液: 内外针洗, 强弱各一;</p> <p>1.2.7 瓶底检测技术: 有, 带有样品瓶底部检测和推荐样品瓶, 可以吸取 3<math>\mu\text{L}</math> 中的 2.5<math>\mu\text{L}</math>;</p> <p>1.2.9 Smart Inject 技术: 有, 带主动压力监测;</p> <p>1.2.10 进样方式: 带 loop 环内联的直接进样; 带有离线 loop 环的直接进样; Trap-and-elute 进样, 带有反吹或前冲洗脱。</p> <p>2 质谱部分:</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2.1 离子源部分</p> <p>2.1.1 独立的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集成式气路电路设计，安装离子源时即可实现气路电路连接，自动识别，无需进行额外操作；</p> <p>2.1.2 喷针采用 60 度喷雾设计，前后，左右，上下可调，正对废液出口。雾化后，废产物直接进入废液出口，确保离子源腔体洁净；</p> <p>2.1.3 具有雾化气和辅助雾化气，进一步提高雾化效率和稳定性，具有强的雾化效果抗污染能力；</p> <p>2.1.4 可加热 ESI 源，离子源加热温度最高可达 550° C，不分流的情况下采用纯水作为溶剂，流速为 1 μ L - 1,000 μ L/min；</p> <p>2.1.5 全自动注射泵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正，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模式；</p> <p>2.1.6 质谱配置软件具备实时监控并反馈喷雾稳定性功能；</p> <p>2.1.7 离子源腔体具有观察窗口，可以直接观察喷雾效果以及离子源腔体洁净程度；</p> <p>★2.1.8 配备纳升离子源，巧妙的设计，易用性强；有光源、摄像头、显示器等便于监测喷雾状况；可以从上下-左右-前后三个方向调节喷雾位置。</p> <p>2.2 离子传输系统</p> <p>2.2.1 离子传输系统必须配有离子传输管设计，保护分子涡轮泵，减少真空负担；</p> <p>2.2.2 大口径高容量离子传输管，确保更多离子进入质谱系统，得到更好的信号响应；</p> <p>2.2.3 离子传输管独立加热，最高温度可达 400° C，进一步提高去溶剂效果和确保离子传输系统抗污染</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能力；</p> <p>▲2.2.4 具有真空隔断阀设计，在移去、清洗离子传输部件时，不需破坏真空，待机时不需要消耗氮气；</p> <p>2.2.5 电动离子漏斗：有效捕获离子并聚焦，提高传输效率，减少离子损失，独立一体化设计，采用不锈钢材质，拆卸清晰方便；</p> <p>2.2.6 带轴向场和过滤作用的双弯曲几何设计的主动离子束传输组件：阻挡中性粒子和高速分子团，保持离子传输通道的干净，减少噪音，提高灵敏度；</p> <p>2.3 前端超高分辨质量分析器部分：</p> <p>2.3.1 质量范围 40 - 6,000 m/z；</p> <p>▲2.3.2 分辨率：7,500 - 480,000 FWHM ( m/z ≤ 200)；≥4 档可调；</p> <p>2.3.3 双曲面分段四极杆，分辨率可到 0.4 Da；可选择隔离窗口宽度 0.4 Da - 1,200 Da，MS/MS 母离子选择质量范围 40 - 2,500 m/z；</p> <p>2.3.4 谱内动态范围：&gt;5,000；</p> <p>2.3.5 采集速率：最高 40 Hz（分辨率设置为 7500 @ m/z 200）；</p> <p>2.3.6 质量准确度：外标法 ≤ 3 ppm RMS；内标法 ≤ 1 ppm RMS；</p> <p>2.3.7 灵敏度</p> <p>2.3.7.1 MS/MS 灵敏度：柱上 50 fg 利血平进样，S/N ≥ 100:1；</p> <p>2.3.7.2 选择离子扫描 SIM 灵敏度：柱上 50 fg 利血平进样，S/N ≥ 150:1；</p> <p>2.3.8 质量轴稳定性：设备校正一次后，连续 24 小时内不再校正质量轴，使用校正液测量质量轴准确</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度<math>\leq 3</math> ppm;</p> <p>2.3.9 扫描模式</p> <p>2.3.9.1 高分辨全扫描 MS 和 MS/MS;</p> <p>2.3.9.2 高分辨选择离子扫描;</p> <p>2.3.9.3 高分辨正负离子切换扫描;</p> <p>2.3.9.4 高分辨数据依赖子离子扫描;</p> <p>2.3.9.5 高分辨数据非依赖扫描 (DIA);</p> <p>2.3.9.6 高分辨平行反应监测子离子扫描;</p> <p>★2.3.10 检测器: 傅里叶变换无损检测; 质谱如果采用微通道板 (MCP) 或电子倍增器等消耗型检测器, 请额外提供相应备用检测器至少 10 套;</p> <p>2.4 后端高分辨无损质量分析器部分:</p> <p>2.4.1 质量范围: 40 - 6,000 m/z;</p> <p>▲2.4.2 分辨率: 在 524 m/z 下可达 80,000 FWHM;</p> <p>▲2.4.3 采集速度: MS2 采集速度最高达 200 Hz, 最大离子注入时间设置为 3 ms;</p> <p>2.4.4 质量精度: 使用校正液测量, 外标校正 24 小时内 <math>&lt; 5</math> ppm RMS;</p> <p>2.4.5 动态范围: 单张质谱谱图内 <math>&gt; 1,000</math>。</p> <p>3 数据处理系统</p> <p>数据处理工作站一台, 提供 LC 和 MS/MS 的全自动控制; 简洁人性化的操作界面可以实现高效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 方法优化还包括碰撞气压力以及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 并可利用优化后的参数快速便捷地建立分析方法; 工作站及软件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谱库检索等功能; Windows 10 英文操作系统 (64bit), 软件能够满足当今分析检测实验室需求, 提供能够实现</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最优化痕量分析的全套系统解决方案。</p> <p><b>二、超高分辨快速质谱成像系统</b></p> <p>1 MALDI 检测激光器</p> <p>1.1 二极管泵浦固态激光器，激光频率 5,000Hz;</p> <p>1.2 激光波长：349 nm;</p> <p>2 MALDI-2 高功率脉冲激光器</p> <p>2.1 激光频率：60 Hz;</p> <p>2.2 激光波长：266 nm;</p> <p>★3 MALDI 检测空间分辨率：≤10 μm</p> <p>★4 兼容 ESI 源，操作模式易于在 MALDI 和 ESI 之间切换，同时具备 MALDI 成像和 LC-MS 功能;</p> <p>▲5 ESI 入口与 MALDI 正交设计，完全可以用于蛋白质水解物和完整蛋白质的 LC-MS/MS 分析。</p> <p>6 样品靶板采用标准大小载玻片（25×75 mm）。</p> <p>7 在同一玻片上可编辑顺序分析多个组织样本。</p> <p>8 内置显微摄像系统，用于待测样品表面观察与定位。</p> <p>9 可升级 t-MALDI-2, 进一步提升检测灵敏度和空间分辨率。</p> <p>10 高精度电动载物台，x/y 方向移动距离均为 50 mm。</p> <p>11 扫描速度 3.5 - 14 pixels/s, 根据搭载的质谱仪和质量分辨率不同而变化。</p> <p>12 采用第一级无害免控激光器，在使用过程中对人体无任何危险。</p> <p>13 配备专业成像系统操作和处理软件</p> <p>▲13.1 仪器控制软件实现样品的多区域圈选、顺序扫描和数据采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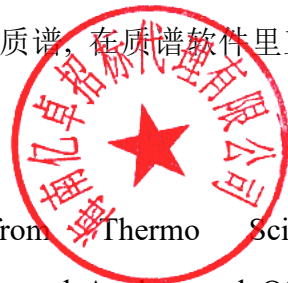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13.2 自动或手动启动和终止成像过程；</p> <p>13.3 精确调节激光光斑大小；</p> <p>13.4 精确调节激光光源能量；</p> <p>13.5 准确定位样品空间坐标，并生成指定成像区域；</p> <p>13.6 控制载物台的准确移动。</p> <p>14 质谱成像数据处理软件</p> <p>14.1 能够将质谱原始数据转化生成用于成像分析的整体数据集；</p> <p>14.2 自动或手动生成化合物的高分辨率二维质谱成像图，化合物空间分布结果可用不同颜色显示，颜色的深浅程度代表分析物含量的多少；</p> <p>14.3 具有图像均一校正功能，消除基质效应；</p> <p>14.4 具有单一化合物质谱成像图的叠加显示功能；</p> <p>14.5 数据通用性功能：该软件可将质谱成像数据转换成通用质谱成像数据 imzML 格式，适用于多种非商业质谱成像软件。</p> <p><b>三、高通量蛋白质组学分离系统</b></p> <p>1. 上样方式</p> <p>▲1.1 使用带填料的枪头进样，适配各种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p> <p>▲1.2 进样枪头集成除盐功能，客户无需另外除盐。</p> <p>▲1.3 进样枪头集成去烷基化溶剂功能，客户无需冻干复溶样品，减少样本前处理流程，缩短样本准备时间。</p> <p>▲1.4 即用即抛：一个进样枪头对应一个样本，可确保重要肽段有效在线洗脱，保留无效且容易污染系统的成分，以减少交叉污染。</p> <p>1.5 单个枪头最高上样量为 1 μL。</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1.6 进样枪头残留污染率 &lt; 0.05% (Total TIC 1ug Hela digest)。</p> <p>1.7 进样枪头可以用来长时间冷藏(4℃)保存样本,最长可以到 35 天。</p> <p>▲2. 低压预分离: 采用一次性捕集柱进行低压预分离, 并将预分离的肽段缓存在储存环中, 并加载预设梯度, 再通过高压单元和色谱柱改善峰形, 因此可大大提升分离的效率和效果。</p> <p>3. 标准化分析方法: 该系统内置 11 种标准方法</p> <p>▲3.1 系统内置靶向蛋白组学方法: 每天 500 个样本, 适配各种品牌质谱。</p> <p>3.2 系统内置高通量蛋白组学方法: 每天 100/200/300 个样本, 用户无需进行任何梯度、流速等设置。</p> <p>3.3 系统内置一种高有机相方法: 每天 100 个样本, 以应对疏水小分析的检测。</p> <p>▲3.4 系统内置单细胞方法: 每天 20/40/80 个样本, 用户无需进行任何方法设置。</p> <p>3.5 系统内置一种拓展方法: 每天 15 个样本, 可实现对样本的更高深度探索。</p> <p>3.6 系统内置两种常规样本方法: 每天 30/60 个样本, 以便参实验证。</p> <p>▲4. 样品容纳量: 样品台可以同时容纳 6×96 个样品, 实现超大样本量的自动、快速分析。</p> <p>5. 泵系统: 系统配置 5 套泵模块, 一套高压泵, 4 套低压泵</p> <p>高压泵: 7,500psi/520bar; 流速: 100 nL/min to 5000 nL/min;</p> <p>低压泵: 3,500psi/240bar; 流速: 100 nL/min to 80 μ</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L/min;</p> <p>6. 纯化及分离效果:保留时间重复性: <math>STD \leq 6s</math> (100 samples/day 方法);</p> <p>7. 超低维护频率:预防性维护间隔: 30,000 针</p> <p>8. 阀承阀, 三套阀组件</p> <p>6 通阀 A, 10,000 PSI (高压泵阀)</p> <p>6 通阀 B, 10,000 PSI (储存环阀)</p> <p>12 通阀 C, 5,000 PSI (低压泵阀)</p> <p>9. 质谱兼容性</p> <p>设备和软件兼容 Bruker 质谱, 在质谱软件里直接控制设备</p> <p>设备和软件兼容 Thermo 质谱, 在质谱软件里直接控制设备</p> <p>设备和软件兼容 AB Sciex 质谱, 在质谱软件里直接控制设备</p> <p>设备和软件兼容 Aglient 质谱, 在质谱软件里直接控制设备</p> <p>10. 质谱软件兼容性</p> <p>Chronos (Xcalibur from Thermo Scientific, Chemstation from Agilent and Analyst and OS from Sciex), Hystar from Bruker</p> <p>11. 安装条件</p> <p>11.1 温度: 5-30°C; 相对湿度: 20%-80%</p> <p>11.2 建议桌子尺寸: 长 880 mm x 宽 690 mm x 高 910 mm (需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去预定)</p> <p>11.3 建议推车尺寸: 长 440 mm x 宽 420 mm (需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去预定)</p> <p>11.4 仪器电源要求: 100-240V; 交流电压的频率:</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50-60Hz；功率：350W (max)</p> <p>12.高通量蛋白质组学分离系统连接质谱配置清单：</p> <p>12.1 高通量蛋白质组学分离系统主机一套</p> <p>★12.2 高压泵系统一套</p> <p>★ 12.3 低压泵系统 4 套</p> <p>12.4.六通阀 2 套</p> <p>12.5 十二通阀 1 套</p> <p>12.6 适配质谱的软件一套</p> <p>12.7 适配质谱离子源所需载架一套</p> <p>12.8 带填料的进样枪头 960 个</p> <p>12.9 适配不同方法的色谱柱 4 根</p> <p>12.10 适配不同流速的喷针 2 盒</p> <p><b>四、微量快速自动化移液工作站</b></p> <p>1.工作站主机</p> <p>▲1.1 工作站台面容量：可平面放置 55 块标准大小的微孔板。微孔板的所有孔均能被移液通道进行移液。</p> <p>1.2 工作站载架采用抽拉式设置，轨道式定位，更换方便，具有很好的扩展性。</p> <p>1.3 工作站机械臂的定位精度 0.1mm。</p> <p>▲1.4 配置两个机械臂，一个机械臂可同时装载气体活塞式独立灵活 4 通道、384 道移液头和抓板工具，一个机械臂可以装载 4 个微量快速分液通道，最小移液范围 0.35ul。</p> <p>1.5 工作站具有强大的扩展性，工作站可升级整合型机械手，实现工作站左、右、台面下方、台面后方与众多第三方设备整合。可以与第三方机械手进行整合对接。</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1.6 工作站移液通道数量具备升级功能，同一机械臂上可升级至 12 个独立移液通道。</p> <p>2.独立灵活 4 移液通道</p> <p>2.1 独立 4 通道移液范围：最高可达 1000ul，最小为 0.5ul。</p> <p>2.2 独立 4 通道自身应具有可自动膨胀和收缩的圆型胶圈，胶圈可自动膨胀实现与吸头的嵌合完成吸头装载，保证了高度气密性，丢弃吸头时胶圈自动收缩，非弹射方式，吸头轻柔脱落。同时配置相应的吸头，包括 10ul，50ul，300u 以及 1000ul 四种，无需更多种类吸头，节省台面摆放吸头的空间。</p> <p>2.3 独立 4 通道配置电容和压力 2 种液面探测技术。不仅可探测液面高度，还可识别和记录吸放液过程中气泡、液体不足、凝块堵塞的现象。</p> <p>★2.4 独立 4 通道在吸液时采用气体驱动技术进行移液，无需管路、阀门、注射泵、系统溶液等各种配件。使用后无需执行复杂的清洗操作；无需定期更换驱动溶液，也无需担心驱动溶液可能造成的漏液问题。</p> <p>2.5 独立 4 通道的每个通道都具有独立的动态定位系统。多通道同时操作时，各通道可以同时在 Y、Z 轴进行非统一、非对称的移动和移液，4 个通道间距离可以自动调整，满足各规格样品管或多孔板的孔间距离，4 个通道可以同时 2 块 96 孔板中的任意孔进行挑孔移液操作。</p> <p>★2.6 独立 4 通道任意相邻两个通道的最大展开距离可达 300mm。</p> <p>2.7 独立 4 通道的每个通道都可以对挥发性液体进行</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移液，自动监测通道内气压的变化，活塞自动上移平衡气压，实现液体抗悬滴。</p> <p>★2.8 独立通道与抓手工具共用同一个机械臂。无需两个机械臂，避免位阻。</p> <p>3.384 道移液头</p> <p>▲3.1 384 道移液头具备 cLLD（电容）液面探测功能。</p> <p>3.2 384 通道移液头移液范围：0.1-50ul 连续量程。</p> <p>3.3 384 道移液头移液精度：1）吸取 50ul 液体时，CV 值≤3%，2）吸取 10ul 液体时，CV 值≤3%，3）吸取 1ul 液体时，CV 值≤5%(接触式)。</p> <p>▲3.4 384 道移液头可取用吸头，实现 96 孔板的整板吸液操作。可取用吸头实现 96 孔板每孔 200ul 的吸液操作。</p> <p>4.独立 4 个微量快速分液通道</p> <p>▲4.1 移液范围：最小 0.35ul，最大 700ul。</p> <p>4.2 采用非接触方式，进行一吸多分连续快速分液。对 0.35ul 液体移液时，CV≤6.5%，4 个通道对 384 孔板整板分液 0.35ul 时间≤60 秒，对 1ul 液体移液时，CV≤4.5%。</p> <p>4.3 具有可自动膨胀和收缩的圆型胶圈，胶圈可自动膨胀实现与吸头的嵌合完成吸头装载，保证了高度气密性。</p> <p>5.抓板手</p> <p>5.1 配置垂直抓板机械手，可实现板子耗材的叠放和转运。</p> <p>5.2 具有感测器，板子不存在或耗材摆放错误，能进行提示。</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6.洗站 6.1 可对 384 移液头的吸头进行内外部的清洗。 6.2 具备 1 个清洗槽，使用洗液对 384 根吸头整体清洗。 7.制冷模块 7.1 温度范围：4-95 度。 7.2 可以选择 96 孔板适配器、EP 管适配器等。 ▲7.3 温控模块配置盖子，盖子可被抓手进行移动，防止高通量操作时液体的挥发，保证温度的稳定性。 8.载架模块 8.1 配置吸头载架，孔板载架，384 孔 PCR 板载架。 9.工作站软件 9.1 最大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允许用户定义自己的载架、液体，或编写自己的驱动程序 9.2 丰富、全面的错误处理功能，并允许用户自定义错误处理方法，保证工作站运行的可靠性。			

**核心产品：科研仪器设备保障（作物蛋白质时空组学系统）**

注：1、上述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均可。

2、规格尺寸类参数允许不超过±5%的偏差（上述技术参数已有要求的除外）

### 三、售后服务

1、科研仪器设备保障（作物蛋白质时空组学系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 2 年；

2、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投标人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3、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培训服务，确保招标人能正常使用所购买的货物。应在合同规



定时间内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并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应用户时间要求，派专业应用工程师到用户单位进行现场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履约时间）：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9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手册、说明书等）。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将设备及相关产品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六、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设备工作条件及安全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6. 绿色采购的政策目标：《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等要求。

标★的技术参数是需要实质性响应的参数，也是验收环节的关键验收指标，不满足的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 B 包提供详细的对供货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C 包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崖州湾国家实验室为加强实验室建设，满足科研团队开展工作的需求，提高实验质量和科研水平，现需采购 1 台液质联用仪。

### 二、用户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液质联用仪	<p>一、工作条件</p> <p>1、环境湿度：&lt;80%。</p> <p>2、环境温度：15-30℃。</p> <p>3、电源：220-240V，单相。</p> <p>二、技术指标</p> <p>1.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p> <p>1.1 超高压梯度泵</p> <p>1.1.1 流量范围：0.001mL/min-2.00mL/min。</p> <p>★1.1.2 输液压力：≥15000psi</p> <p>1.1.3 流量精度：≤0.075%RSD</p> <p>1.1.4 柱塞冲洗：标配自动清洗柱塞装置</p> <p>1.1.5 在线脱气机：5 个独立通道或以上</p> <p>1.2 柱温箱</p> <p>1.2.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10℃ ~ 85℃</p> <p>1.2.2 温度控制精度：0.1℃以下</p> <p>1.2.3 柱容量：可容纳 4 根或以上色谱柱</p> <p>1.3 自动进样器</p> <p>1.3.1 进样量设定范围：0.1uL-10 uL。</p> <p>1.3.2 样品瓶数目：≥96 位</p> <p>1.3.3 温度控制范围：4℃-40℃（带制冷功能）</p> <p>2.质谱部分</p> <p>2.1 质量分析器功能：具备定量定性复合功能</p>	台	1	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2.2 离子源</p> <p>2.2.1 标配独立的 ESI 源和 APCI 源，非复合离子源设计。离子源接口可适用于常规色谱分析柱和毛细管电泳；清洗离子源时，无需放真空，便于日常维护使用。</p> <p>★2.2.2 任何一种离子化模式下，都有至少两路辅助加热雾化气，确保系统有稳定可靠的灵敏度，辅助加热雾化气温度可达 700°C，该最大温度可以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要求制造商提供 600°C 和 700°C 雾化气温度设置的采集软件参数设置部分界面截图盖章件）。</p> <p>2.2.3 插拔式可互换 ESI 及 APCI 喷针，可在实现 ESI 源及 APCI 源的快速更换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p> <p>▲2.2.4 气源供应：碰撞气和雾化气使用同一种气体，只需接同一个气源，氮气发生器即可供气，不需外接钢瓶。</p> <p>2.2.5 离子传输方式：采用高压离子聚焦技术，压力 ≥8 mtorr，确保最佳的离子聚焦效果和离子传输效率。</p> <p>2.2.6 离子源内有负压抽气设计，加速废气、液滴及其他中性分子排出，保证离子流的稳定，保证大批量进样离子源的无污染。</p> <p>▲2.2.7 离子传输通道：采用气帘气技术锥孔结构，非毛细管、离子传输管、去溶剂管等结构设计（要求制造商提供离子源实物图片盖章件）。</p> <p>2.2.8 离子源耐受流速范围。ESI 离子源：无需分流，最大耐受流速可达 2.5 mL/min；APCI 离子源：无需</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分流，最大耐受流速可达 2.5 mL/min；不降低灵敏度下能直接转移常规液相方法至质谱，高流速缩短分析时间，适合分析大批量样品。</p> <p>★2.3 采用弯曲 180 度的线性加速碰撞池技术，可以使离子快速通过碰撞室，提高分析通量。Dwell time 低至 1ms 时，灵敏度不损失。需制造商提供碰撞池结构图。</p> <p>2.4 检测器：为脉冲数字电子倍增器，非光电倍增管设计，在满足正负离子均具有高灵敏度的同时，能够满足长期大量基质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p> <p>2.5 质谱系统的性能</p> <p>▲2.5.1 ESI 正负极性切换时间：≤5ms（需制造商提供正负极切换时间技术指标彩页盖章件）</p> <p>2.5.2 MRM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1ms</p> <p>2.5.3 动态范围：≥6 个数量级</p> <p>▲2.5.4 ESI+灵敏度：1 pg 利血平柱上进样，MRM 离子对为 m/z609 与 195，信噪比≥1500000:1（需制造商提供官方技术指标彩页盖章件）。</p> <p>▲2.5.5 ESI-灵敏度：1 pg 氯霉素柱上进样，MRM 离子对为 m/z321 与 152，信噪比≥1500000:1（需制造商提供官方技术指标彩页盖章件）。</p> <p>2.5.6 定性定量复合质谱，可以满足四级杆质谱的定量功能和高分辨质谱仪的定性功能。可进行多级 MS3 扫描（非源内裂解方式）</p> <p>★2.5.7 串联质谱功能：同时具有 MS/MS 和 MS/MS/MS 功能，一次进样同时获得 MRM 定量图谱及各组分子离子的二级/三级全扫描质谱图，不源</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内裂解情况下可做到三级碎裂谱库的确认。</p> <p>★2.5.8 增强模式：增强全扫描（EMS）、增强子离子扫描（EPI）、增强多电荷扫描（EMC）、增强分辨率扫描（ER）（需制造商提供工作站软件扫描模式截图盖章件）</p> <p>★2.5.9 高选择性三级正离子定量范围要求：进样克伦特罗浓度为 1ppb、2.5ppb、10ppb、25ppb、100ppb 的标准曲线，每个浓度点只进样一次，质谱方法采用三级离子（母离子 277，子离子 259，三级子离子 203），拟合标准曲线，要求标准曲线每个浓度点均满足偏差≤15%，且 <math>r &gt; 0.99</math>（此条作为验收标准，由于源内解离（source-CID）没有选择性，因此任何源内解离数据均不应被看做满足此项指标）。</p> <p>2.5.10 高选择性三级负离子定量范围要求：进样氯霉素 1ppb、2.5ppb、10ppb、25ppb、100ppb 的标准曲线，每个浓度点只进样一次，质谱方法采用三级离子（母离子 321，子离子 152，三级子离子 121），要求标准曲线每个浓度点均满足偏差≤15%，且 <math>r &gt; 0.99</math>（此条作为验收标准，由于源内解离（source-CID）没有选择性，因此任何源内解离数据均不应被看做满足此项指标）。</p> <p>★2.5.11 MRM3 检测灵敏度（非源内裂解或其他方式裂解）：柱上进样 1 pg 利血平，检测 609 的子离子 397 的所有三级离子碎片，并提取响应最高离子，满足信噪比 <math>S/N &gt; 200:1</math>，偏差小于等于 10%。且同时可以看到，质荷比在 100 到 200 范围内所有质荷比的信息。（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实验数据截图，并标明三级子离子，此条作为验收技术指标）</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3.工作站软件</p> <p>3.1 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p> <p>3.2 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能自动地确保系统待用、进行质量校正；能自动优化分析目标物，自动建立 MRM 的定量分析参数，达到最佳检测限。</p> <p>3.3 能提供及时定量数据质量监测，以确定 QC 或空白样品是否落在用户指定的误差范围内。</p> <p>3.4 配备专业定量分析软件，具备大规模处理数据的能力，可以在同一界面对成百上千个数据分析，同一界面对每个需要分析的化合物进行分析，自动积分定量处理。</p> <p>4.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4.1 三重四极杆质谱 1 套（包含质谱主机、离子源、机械泵、标配数据处理系统等）；超高效液相色谱 1 套（包含超高压泵，混合器，在线脱气机，自动进样器，网络化控制器，柱温箱，溶剂托盘等）；液相色谱质谱专用数据库（含脂质组数据库）1 套；增配数据处理软件 1 套；增配数据处理系统 1 台；UPS 电源 1 台；氮气发生器 1 台；耗材 1 套（包含调谐液 1 盒、喷针 10 根、机械泵油 2 瓶、工具箱一套等）</p> <p>激光打印机 1 台。</p>			

### 核心产品：液质联用仪

注：1、上述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均可。

2、规格尺寸类参数允许不超过±5%的偏差（上述技术参数已有要求的除外）

### 三、售后服务

1、液质联用仪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 2 年；



2、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投标人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3、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培训服务，确保招标人能正常使用所购买的货物。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并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应用户时间要求，派专业应用工程师到用户单位进行现场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履约时间）：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9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手册、说明书等）。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将设备及相关产品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六、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设备工作条件及安全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6. 绿色采购的政策目标：《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等要求。

标★的技术参数是需要实质性响应的参数，也是验收环节的关键验收指标，不满足的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 C 包提供详细的对供货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D 包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崖州湾国家实验室为加强实验室建设，满足科研团队开展工作的需求，提高实验质量和科研水平，现需采购 1 台蛋白质液相分析系统。

### 二、用户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蛋白质液相分析系统	<p>1.工作条件</p> <p>1.1 电力供应：100-240 V， 交流电电压频率：50-60 Hz；</p> <p>1.2 工作温度：4°C-35°C；</p> <p>1.3 相对湿度：20%-95%，无冷凝水；</p> <p>1.4 仪器运行的持久性：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p> <p>1.5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p> <p>2 设备用途及功能</p> <p>2.1 快速纯化多种生物分子，如蛋白质（抗体及抗体相关分子）、多糖、肽类、病毒、外泌体及其他天然活性物质（TCM）等分离纯化、制备；</p> <p>3 技术规格</p> <p>3.1 硬件部分</p> <p>3.1.1 泵</p> <p>3.1.1.1 ▲泵应具有良好的刚性，选用金属材质；应具有双泵四泵头，且每个泵头都应有独立除气阀，以保证良好的除气效果；</p> <p>3.1.1.2 系统泵工作流速范围不小于 0.001-25 mL/min；泵压力耐受范围不小于 0-20 MPa；</p> <p>3.1.1.3 ▲设备能提供稳定的流速和准确的混合梯度，流速准确度范围不高于±1.5%，梯度准确度范围不高</p>	台	1	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于±0.6%;</p> <p>3.1.1.4 应具备恒压调速功能和压力控制模式，保证实验的安全顺利进行；</p> <p>3.1.2 监测器</p> <p>3.1.2.1▲紫外监测器：紫外灯需选用单一冷光源氙灯，紫外/可见光切换时无需换灯，无热辐射保持样品活性，使用时无需预热，实现不窄于 200 -700 nm 波长范围内的任意三个波长同时检测；检测范围不小于-6 AU 到+6 AU，紫线性度± 2%（在 0-2 AU 范围内）；</p> <p>3.1.2.2 电导率监测器：检测范围不小于 0.01-999.99 mS/cm；</p> <p>3.1.2.3 压力监测器：应配有压力监测器，实时的检测系统运行时的压力情况；</p> <p>3.1.3 阀门</p> <p>3.1.3.1 缓冲液选择阀组件：至少可连接四个入口管路，实现每个泵单元至少有 2 个缓冲液入口可供选择切换；</p> <p>3.1.3.2 进样阀组件：1 个，无需更改管线连接方式，轻松实现样品的上样；</p> <p>3.1.3.3 柱位切换阀组件：1 个单柱位阀组件，能够在系统上连接一根层析柱，并应具有旁路和液流反向功能；</p> <p>3.1.3.4▲出口阀组件：1 个单出口阀组件，一个位置与收集器相连，另外应有 1 个出口位置用于进行大体积样品收集，最后一个位置接废液；</p> <p>3.1.4 收集器</p> <p>3.1.4.1 组分收集器：可根据体积、时间和紫外吸收</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峰自动收集；</p> <p>3.1.4.2 收集器最大可安装收集管数量不小于 150 管，收集组分体积范围不小于 0.1ml-50 mL；</p> <p>3.1.4.3 须能够兼容常用的 3，8，15 和 50 mL 的收集管；</p> <p>3.1.4.4▲收集器滴头应具有防滴漏功能，防止收集器样品液体交叉污染</p> <p>3.2 控制软件</p> <p>3.2.1 符合 GMP/GLP 要求，软件具有 21 CFR Part 11 认证，数据管理采用 database 模式，产生数据可通过以太网连接传输；</p> <p>3.2.2 软件应具有系统管理、系统控制、方法编辑和结果分析功能，且功能窗口之间可自由转换互不影响</p> <p>3.2.3 控制软件应内置有方法编辑模块，以便能够实现实验的高效自动化运行：应较易上手，方法建立可直接调用模板，删除添加步骤，自行修改每一步的参数。</p> <p>3.2.4▲控制软件应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可实现使用移动设备平板、手机或计算机在局域网内通过浏览器控制设备，可进行手动命令操作，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支持浏览查看导出近期的结果数据。</p> <p>4.产品基本配置要求</p> <p>4.1 纯化（色谱）系统 1 台（包括标配所有阀门、收集器的主机和控制软件）；1 个组分收集器；一批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4UPS 电源 1 台（国内采购）；层析柜 1 台（国内采购）；电脑 1 台（国内采购）</p>			



### 核心产品：蛋白质液相分析系统

注：1、上述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均可。

2、规格尺寸类参数允许不超过±5%的偏差（上述技术参数已有要求的除外）

### 三、售后服务

1、蛋白质液相分析系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 2 年；

2、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投标人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3、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培训服务，确保招标人能正常使用所购买的货物。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并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技能，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应用户时间要求，派专业应用工程师到用户单位进行现场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履约时间）：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90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手册、说明书等）。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将设备及相关产品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六、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设备工作条件及安全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6. 绿色采购的政策目标：《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等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 D 包提供详细的对供货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第 3.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第 4.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6.1.1 条款
第 4.8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 4.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其它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按第二章 36.2 条款处理



## 附表 1

## 资格性审查标准（A、B、C、D 包均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书】第 2 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3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4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 附表 2

## 符合性审查标准（A、B、C、D 包均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5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6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 附表 3

## 详细评审标准（A、B、C、D包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b>1、技术参数响应程度（44分）</b>			
1.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标▲每一项不满足扣4分，扣完为止。满分44分。（标▲的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如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则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厂家参数确认函、性能彩页等材料予以证明，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44
<b>2、供货安装方案（10分）</b>			
2.1	工作流程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工作流程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2分； （2）工作流程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3）不工作流程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0.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
2.2	人员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人员安排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2分； （2）人员安排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3）人员安排程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0.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
2.3	进度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进度安排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2分； （2）进度安排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3）进度安排程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0.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
2.4	运输及包装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及包装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运输及包装方案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2分； （2）运输及包装方案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p>(3) 运输及包装方案程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2.5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p> <p>(2)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3)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程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2
<b>3、质量保证方案（6分）</b>			
3.1	质量保证体系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质量保证体系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p> <p>(2) 质量保证体系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3) 质量保证体系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2
3.2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质量保证措施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2
3.3	质量保证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质量保证承诺设置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p>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2) 质量保证承诺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质量保证承诺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b>4、售后服务方案（6分）</b>			
4.1	售后服务体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体系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
4.2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方式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
4.3	售后服务团队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团队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团队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 售后服务团队欠合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售后服务团队存在缺陷，内容粗糙，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
5	业绩	供应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放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
6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满分30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计			100





## 正文部分

### 一、评标办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标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交货时间（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三、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四、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3.3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4.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报价权重分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 4.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 4.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8 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六、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七、评标报告复核

7.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九、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9.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仪器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卖方（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以下简称产品）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产品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国别/产地	配置或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品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					

## 二、产品的交付

1.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或收到预付款）之日起\_\_\_\_\_日内将上述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

乙方交付产品的同时须提供下列有效资料：产品清单及附件、供货明细表、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其他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

2. 交货地点为：海南省三亚市

3. 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本身价格、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装车费、卸车堆码费、检测费、资料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金等一切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三、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 产品技术标准：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如果规范、标准、要求适用于同一种情况，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2. 产品质量要求：产品的质量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达到乙方提供的产品资料所述性能，并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乙方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对产品质量终身负责。

## 四、包装、运输

1. 乙方按照相关产品包装规范要求负责产品的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场所，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个包装箱应提供详细的装箱单。

2. 乙方对产品的包装、标识、运输、装卸和码放等应符合职业安全卫生与环保的要求，并承担产品交付前的全部相关责任。

3. 乙方负责产品的装卸和运输，乙方应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及适当的承运人，费用由乙方



承担，装卸和运输途中的产品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五、产品验收

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开箱时先进行数量验收，安装调试后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3. 验收内容：①从外观检验货物是否符合包装要求；②依据装箱单清点附件是否齐全，数量和规格是否一致；③机器能否正常启动，仪器仪表是否因运输途中损坏，检测货物功能是否达到各项技术指标，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4. 乙方必须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设备。必须提供上述过程中含全套可溯源资料备查。

5.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仪器设备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合格证（出厂证明）、装箱单（产品清单）、保修卡、说明书（纸质或光盘等）和安装调试报告（甲、乙双方签字）、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签字）。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材料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6.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若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仪器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换汇造成的损失、由于仪器更换造成到货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的损失、由于仪器问题造成实验使用中的直接经济损失等），赔偿金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金和履约保函款项中扣除。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今后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采购活动中的信誉等级。

8. 验收结果：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通过目验和试运行测试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经一个月试运行无异常，应在乙方出具的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确认，则验收合格。

9.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验收的特殊要求（此条可根据产品的不同，选择是否有特殊要求，若没有则填无）

1. 特殊标准：（需与用户协商确定，如无特殊要求可填“无”）

2. 计量要求：（需与用户协商确定，如无特殊要求可填“无”）

## 七、保修和服务保障（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

1. 质保期：设备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整机及附属设备（不含消耗品）免费保修\_\_\_年。零配件在该产品停产后仍需保证伍年的供应。质保期内因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设备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免收人工及差旅费）。维修时，乙方接到甲方故



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7 天内解决，大故障在 30 天内解决。

2.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商产品，并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负责包修，质保期为\_\_\_\_个月，从甲方对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签字确认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修期的终止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中存在的可能引起产品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乙方对纠正产品潜在的缺陷始终应负有责任。

3. 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能正常运行使用，应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4.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的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5. 乙方须随产品向需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供方应为需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

#### 八、结算及付款（关于付款时间可根据商务谈判结果具体确认，此内容仅为示例）

付款方式 1（选择该方式请删除付款方式 2）

1. 为保证乙方能够在交货期内提供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的仪器设备，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金额（¥xxxxxx.00 元）作为担保金及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xxxxxx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十日内提供有效的、担保期为 10 个月、担保金额为 55% 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中须注明，由于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见第十条）。

2. 甲方在收到担保金、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函提供承诺书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合同款（¥xxxxxx 元）。

3. 收到海关出具的对应减免税证明或收到货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 合同款（¥xxxxxx 元）。

4. 待仪器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10% 合同款（¥xxxxxx 元），退还全部担保金及履约保函。质保期满无质量瑕疵，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5. 乙方未能在本条款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担保金或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今后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采购活动中的信誉等级。

6. 甲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7.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付款方式 2（选择该方式请删除付款方式 1）

1. 为保证乙方能够在交货期内提供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的仪器设备，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 5%合同总金额（¥xxxxxxx 元）的质量保证金。

2. 甲方在收到质量保证金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 70%合同款（¥xxxxxx 元）。

3. 收到货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合同款（¥xxxxxxx 元）。

4. 待仪器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10%合同款（¥xxxxxxx 元）。\_\_\_\_个月后，仪器设备未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承诺书后质保期满无质量瑕疵，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5. 乙方未能在本条款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今后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采购活动中的信誉等级。

6. 甲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7.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 九、 保密

1.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技术、财务数据等有严格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行政、司法、监管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所作的披露之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将掌握的对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合同部分条款依本合同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保密条款及其他条款的效力。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交付或安装调试产品，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0.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此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2. 在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缺陷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或消除缺陷，如乙方不能按期更换或消除缺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产品维修或维修后仍不合格，每延误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延误三日，甲方可选择自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原因引起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经济损失。

5. 如果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对协议中产品主张权利或中国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协议总价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差额。

6.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催告，催告期满，甲方仍未支付货款，每迟延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责任约定的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补足。

8. 双方同意遵守商业道德准则，拒绝商业贿赂，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直接、间接或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人员回扣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利益输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9. 本协议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买卖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一般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海啸、战争、敌对行动、叛乱、暴动、军事政变、内战、暴乱、骚乱、游行示威；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恢复履行合同时间，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履行。

3. 因一方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包括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正式签署时须加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附件 1: 《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由乙方根据具体产品提供相应清单)

附件 2: 《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这个附件涉及则提供,如无培训则可删除)

买方:

卖方: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经办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调整，但应包含格式要求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货时间	
备注	

注：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

注：

① 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效投标。



### 1.1、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包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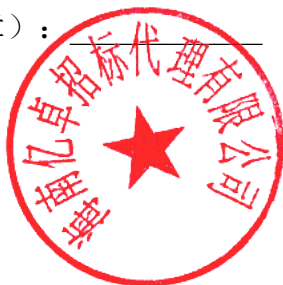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投标报价	
						单价	总价
1							
...							
总报价(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包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1份，副本   份，唱标信封1份，电子版1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 5、联合体协议书

无





## 6、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第2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4

####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我单位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十一、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一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在本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六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A、B、C、D包适用）

####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投包号的第二条文“用户需求一览表”进行逐条响应；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投包号第三至第六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